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莫桑比克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莫桑比克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Mozambique，以下简称“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莫桑比克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莫桑比克》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莫桑比克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莫桑比克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莫桑比克的昨天和今天

莫桑比克最早的人类足迹来自波斯奇马诺等人，公元200-300年，班图人来到此地。公元13世纪，马绍纳人在现津巴布韦和莫桑比克一带建立莫诺莫塔帕王国，16世纪初国势渐衰。1505年遭葡萄牙殖民者入侵，建立殖民据点。1700年沦为葡萄牙的“保护国”，1752年葡萄牙设总督进行统治，曾称“葡属东非洲”。1951年葡萄牙将其改为“海外省”。

1974年9月7日，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简称解阵）同葡萄牙政府签署了关于莫桑比克独立的《卢萨卡协议》。9月20日成立以解阵为主体的过渡政府。1975年6月25日正式宣告独立，成立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1990年11月，议会决定将国名改为莫桑比克共和国。首任总统萨莫拉，萨莫拉总统遭遇空难后由希萨诺继任总统。1992年10月4日，莫桑比克政府与全国抵抗运动在罗马签署了和平总协议，从而结束了长达16年的内战。。1994年举行大选，希萨诺任总统。2005年2月，格布扎在大选中获胜就任总统，2010年连任至今。

1.2 莫桑比克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莫桑比克位于非洲东南部，南邻南非、斯威士兰，西界津巴布韦、赞比亚、马拉维，北接坦桑尼亚，东濒印度洋，隔莫桑比克海峡与马达加斯加相望。

莫桑比克国土面积79.94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2630公里。高原、山地约占全国面积的3/5，其余为平原。地势从西北至东南大致分为三级台阶：西北部是高原山地，平均海拔500-1000米，其中宾加山高达2436米，为全国最高点；中部为台地，高度在200-500米之间；东南部沿海为平原，平均海拔100米，是非洲最大平原之一。赞比西河、鲁伍马河和劳瑞河是3条主要河流。马拉维湖是莫与马拉维之间的界湖。

莫桑比克首都马普托属东2时区，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当地无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首都】马普托（Maputo），人口约117.81万人（2011年），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中心，是非洲最大的港口之一。

【行政区划】莫桑比克全国行政区划为省、市、县。现有10个省，43

个市（含1个直辖市），141个县。10个省：德尔加多角省、 尼亚萨省、楠普拉省、太特省、赞比西亚省、马尼卡省、索法拉省、伊尼扬巴内省、加扎省、马普托省和首都马普托市。全国共有128个行政县。主要的经济中心城市是马普托、贝拉、楠普拉、纳卡拉、彭巴等。

表1–1：莫桑比克各省份及其首府名称

省名	首府名称
尼亚萨省（Niassa）	利欣加(Lichinga)
德尔加多角省 (Cabo Delgado)	彭巴(Pemba)
楠普拉省(Nampula)	楠普拉市(Nampula)
赞比西亚省(Zambezia)	克利马内(Queliimane)
太特省 (Tete)	太特市(Tete)
马尼卡省 (Manica)	希莫尤(Chimoio)
索法拉省(Sofala)	贝拉(Beira)
伊尼扬巴内省 (Inhambane)	伊尼扬巴内市(Inhambane)
加扎省(Gaza)	赛赛(Xai-Xai)
马普托省(Mapotu Province)	马托拉(Matola)
首都	马普托市 (Maputo City)

资料来源：莫桑比克国家统计局

1.2.3 自然资源

莫桑比克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主要包括钽、煤、铁、铜、金、钛和天然气等。其中，钽矿储量居世界之首，煤储量超过150亿吨，钛600多万吨，钽矿储量居世界首位，约750万吨。大部分矿藏尚未开采。

水力资源丰富，坐落在赞比西河上的卡奥拉•巴萨水电站，装机容量为207.5万千瓦，是建成当年非洲最大的发电站。

森林资源丰富，51%的国土被森林覆盖，林木资源总量约17.4亿立方米，北部盛产黑檀、红木、香木等硬木。

1.2.4 气候条件

莫桑比克属热带草原气候，全年分为两季，5-9月为旱季（凉干季），南部平均气温18.3 C°，北部平均气温20.0C°。10-4月为雨季（暖湿季），南、北平均气温分别为26.7C°和29.4C°。

由于莫桑比克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多条河流从东南部入海。东南部大片平原地势平坦，海拔较低。河道上缺少水利控制设施，雨季时雨水多

则引发洪涝灾害、少则发生旱灾。此外，受亚热带及热带季风气候影响，雨季时易发生飓风及暴风雨等自然灾害，偶有小级别地震发生。

1.2.5 人口分布

根据莫桑比克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11年的人口为2304.9万人，男性为1110.8万人，女性1194.1万人。莫桑比克全国人口分布情况如下：

表1–2：莫桑比克人口分布

省份	人口（万人）
尼亚萨省	141.51
德尔加多角省	176.41
楠普拉省	452.98
赞比西亚省	432.71
太特省	213.77
马尼卡省	167.20
索法拉省	185.76
伊尼扬巴内省	140.22
加扎省	132.09
马普托省	144.46
马普托市	117.81

资料来源：莫桑比克国家统计局

1. 3 莫桑比克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宪法】莫桑比克现行宪法于2004年12月生效。宪法规定：以多党制取代一党制，实行党政分开和司法独立；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总统和议员均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 5 年，可连任一届。

【议会】莫桑比克议会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本届议会于2010年1月根据第四次大选结果产生，任期5年。在250个议席中，解阵党占191席，抵运-选举联盟占51席。现任议长是韦罗妮卡•马卡莫（Verórica Macamo）。

【政府】总统为政府首脑。总统阿曼多•埃米利奥•格布扎（Armando Emílio Guebuza），2005年2月就任，2010年1月连任。总理受总统的委

托召集并主持部长会议。部长会议是国家最高执行机关，向共和国议会负责。本届部长会议于2009年11月组成，现共有27名部长。

【司法】莫桑比克设有最高法院及省、县、区级法院及共和国检察院。

1.3.2 主要党派

1990年莫桑比克开始实行多党制。目前全国有20多个合法政党。主要政党有执政党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Partido Frelimo，简称解阵党），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Renamo，简称抵运），莫桑比克民主运动（Demacratic Movement），和平、民主与发展党（PDD），民主联盟（UD）和工党（PT）等。

1.3.3 外交关系

【外交政策】奉行“广交友，不树敌”的独立、不结盟外交政策，主张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平等、互不干涉内政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与其他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重视睦邻友好和地区经济合作。主张通过谈判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支持在非洲联盟内部建立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机制，支持全面裁军的原则。主张南南合作，要求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不结盟运动、英联邦、伊斯兰会议组织、环印度洋地区合作联盟、葡语国家共同体和非洲联盟成员国。

【同美国的关系】莫桑比克独立不久即同美国建交。1982年后两国关系得到改善和发展。美国先后取消对莫桑比克提供经援和军援的禁令。美国曾参与推动莫桑比克国内和平进程。目前，莫桑比克为撒哈拉以南接受美国援助较多的国家，是美国《非洲增长与机会法》的受惠国。2004年，美国宣布莫桑比克成为第一批有资格从“千年挑战账户”计划中申请资金援助的16个国家之一。莫桑比克总统多次访美。2007年7月，格布扎总统对美国进行了工作访问。

【同葡萄牙的关系】葡萄牙原是莫桑比克宗主国，两国政治、经济关系密切。葡萄牙曾参与推动莫桑比克和平进程，并为莫桑比克培训新军及警察。2010年4月，格布扎总统对葡萄牙进行了国事访问。2011年3月，葡萄牙外交国务部长路易斯•阿马多对莫进行了工作访问。

【同其他欧洲国家的关系】莫桑比克重视发展同欧洲国家的关系。北欧诸国为莫桑比克传统的援助国。英、法、荷兰、瑞士、瑞典、丹麦、芬兰等国每年对莫桑比克都有数千万美元的固定财政和物资援助。英、法还积极参与莫桑比克和平民主进程，为莫桑比克培训国防军。西班牙为莫桑比克培训警察。

【同非洲及周边国家的关系】莫桑比克积极发展同非洲国家特别是南部非洲周边国家的关系，实行睦邻政策。南非是莫桑比克第一大外来投资

国，两国经贸关系密切。莫桑比克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东南非共同市场等地区组织成员国，积极参与地区政治、经济事务，主张加快地区经济一体化步伐、和平解决地区冲突，赞同成立非洲常备部队，对冲突国家和地区进行主动干预。2005年，格布扎总统就任后遍访周边邻国，进一步巩固与南部非洲国家的传统关系。莫桑比克还与博茨瓦纳、南非、斯威士兰等签署了互免签证协议，方便人员流动。莫于2009—2010年担任南共体政治、防务和安全委员会主席。

【同中国的关系】1975年6月25日中莫建交后，两国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发展。近年来，在中非合作论坛以及中国和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框架下，中莫双方在经贸、农业、文化、教育、卫生等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2007年2月8日至9日，胡锦涛主席对莫桑比克进行国事访问。双方签署了关于中方免除莫桑比克2005年底前到期债务、为莫桑比克援建国家体育场等项目等合作文件。2008年8月，格布扎总统来华出席北京奥运会开幕式。2010年1月，商务部长陈德铭作为中国政府特使，出席格布扎总统的连任就职仪式。2010年11月，阿里总理出席在澳门举行的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第三届部长级会议。温家宝总理与其会晤。2011年4月，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同志访问莫桑比克，同年7月，格布扎总统赴华进行工作访问。

1.3.4 政府机构

部长会议是国家最高执行机关。本届部长会议于2009年11月组成，现共有27名部长。主要政府部门有外交与合作部、内政部、财政部、计划发展部、交通和通讯部、农业部、劳工部、教育和文化部、青年和体育部、卫生部、妇女和社会行动部、公共工程和住房部、环境保护协调部、国家管理部、工业和贸易部、旅游部、渔业部、能源部、矿产资源部、司法部、科技部、老战士部、公职人员管理部、总统府议会事务部、总统府外交事务部等25个部委以及外国投资促进中心（CPI）、出口促进局（IPEX）、莫桑比克中央银行（BM）、国家统计局（INE）等。

2012年10月，莫桑比克总统格布扎对政府进行改组，任命原太特省省长阿尔贝托·瓦基纳（Alberto Vaquina）为总理，并撤换了部分部长和省长。

1.4 莫桑比克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莫桑比克是多民族、多部族国家，全国约有60多个部族。主要部族有马库埃—洛姆埃族（GRUPO MACUA-LOMUE，约占总人口的40%）、

绍纳(CHONA)—卡兰加族(CARANGA)、尚加纳族、佐加族(TSONGA)、马拉维—尼扬加族（MALAVI-NYANJA）、马孔德族（MAKONDE）和尧族（YAO）等。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葡萄牙语,各大民族有自己的语言,绝大多数属班图语系。在主要的大城市中，英语作为商贸用语被广泛应用。

1.4.3 宗教

28.4%的居民信奉天主教，17.9%信奉伊斯兰教，其他多信仰原始宗教和基督教。

1.4.4 习俗

莫桑比克为宗教国家，主要有基督教徒（天主教徒为主）、穆斯林教徒和印度教徒，因受西方文化影响较大，基本上形成了西方习俗，无特别禁忌。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1983年改革教育制度，分为普通教育、成人扫盲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教师培训和高等教育，小学实行义务教育。1990年再度实行教育制度改革，鼓励社会团体和私人办学。1995年8月部长会议决定扩大教育事业，提高入学率并大力培养各级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全国人均受教育1.6年。蒙德拉纳大学是唯一一所综合性大学。1996年，成立了贝拉天主教大学和马普托理工科综合高等学院。据莫桑比克教育部统计数据，2011年全国有公立小学14140所，小学教师9.2万人，小学在校生约516.57万人；中学551所，中学教师1.4万人，中学在校生约59.84万；技校86所，教师2309人，在校生约3.1万人；高等院校9所(其中蒙德拉纳大学、师范大学、高等国际关系学院及警察科学学院4所为公立高等院校)，教师3人，在校生约11.2万人。另外，在全国开设了2540个成年教育（扫盲)中心,3个年级共有学生约30.21万人。2011年，全国文盲率为48.4%。莫桑比克总体科技教育水平不高，迄今全国的大学中尚无博士学位评定授予的机构院所。

【医疗】莫桑比克医疗资源短缺。莫桑比克卫生部2011年统计数字表明，全国11个省及首都马普托市共有53家医院，1140个医疗中心和292个卫生站，2万个床位；有3.4万医务人员，其中高级医生1945人，包括来自古巴、俄罗斯和中国等国的外国医生。医疗设备、药品等主要靠外国援助。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莫桑比克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

的6.3%，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57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1人、护理和助产人员4人、药师1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7张。

中国政府向莫桑比克派有援外医疗队，目前中国在莫桑比克医疗队员共计17人。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莫桑比克工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布在不同的行业，代表着不同行业业主和工人的利益。主要工会和非政府组织有莫桑比克国家农民联合会、工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社区发展基金会、莫桑比克企业协会、莫桑比克工商联合会、环境正义组织等；另外，还有印巴商会、葡萄牙人商会组织等。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莫桑比克通讯社为国家通讯社，成立于1976年。

【报刊】全国性报刊主要有《新闻报》，1926年创刊；《葡文日报》，发行量2万多份，系全国最大私营报纸；《莫桑比克日报》，1902年创刊，1981年改为现名；《星期天报》，1981年创刊，葡文报纸；《时代》，葡文周刊，1971年创刊，发行量2.5万份；《挑战报》，葡文体育周报，1987年创刊；《莫桑比克新闻汇编》，莫通社月刊，英文报纸。

【电台】莫桑比克电台为官方电台，成立于1975年，用葡萄牙语、英语和民族语言广播。

【电视台】莫桑比克电视台为国营电视台，每周播7天，每天18小时。

1.4.8 社会治安

莫桑比克国家政局稳定，尚无明显的恐怖袭击情况发生。但社会治安状况不佳，尤其是首都马普托，近几年来犯罪率较高，甚至发生持枪和团伙抢劫案件。针对银行、商店、外交机构及外国人的偷盗、抢劫事件时有发生。2005-2010年，发生了20余起针对中国公司、商店和来访团组及旅游人员的偷盗和抢劫案件，有的在短期内连续多次被歹徒持枪抢劫。偷、抢者的特点主要是为钱财，如遇拦路抢劫、入室抢劫，只要被抢者不反抗、不声张，一般不会伤及性命。

1.4.9 节假日

莫桑比克有9个法定节假日，分别是：1月1日，新年；2月3日，莫桑比克英雄日；4月7日，莫桑比克妇女节；5月1日，国际劳动节；6月25日，莫桑比克独立日；9月7日，胜利日；9月25日，军队日；10月4日，和平

日；12月25日，圣诞节。

莫桑比克政府规定，开斋节（穆斯林节日）和复活节（基督教节日）提前放假，以做节日准备。

每周一至周五为工作日，实行周六、周日双休。莫桑比克政府公共部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7：30至15：30；私有企业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12：30，下午14：00至17：30；商家营业时间：工作日8：00至18：30，周六8：00至13：30；有些商家在周日照常营业，营业时间9：00至13：30。



莫桑比克英雄广场

2. 莫桑比克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 1 莫桑比克近几年来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中，莫桑比克的贸易和投资环境排名好于津巴布韦和安哥拉，但低于毛里求斯和南非等国。其他南共体各国，如纳米比亚、博茨瓦纳、斯威士兰、赞比亚、马拉维和坦桑尼亚在世界银行的评级中排名均高于莫桑比克。

近年来，莫桑比克政府对海关进行了改革，关税降幅较大，海关管理有所好转。但是，在莫桑比克办理信用证的费用很高，手续复杂，造成当地的私人企业难以用信用证支付，阻碍了莫桑比克私人企业的发展。此外，莫桑比克银行贷款利率高达两位数，贷款固定利息超过10%，增加了在当地的经营成本。

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2013年营商环境报告》，莫桑比克的营商便利化程度在185个国家/地区中，综合排名居第146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11年，莫桑比克国民生产总值约合122.5亿美元，增长率达到7.3%，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531.8美元。

【GDP构成】2011年莫桑比克投资占GDP的18.1%，进口货物和贸易占GDP的37.8%，出口货物和贸易占GDP的27.6%。

【产业结构】2010年GDP中，农业占GDP的24%，制造业13%，贸易11%，通信11%。

【财政收支】2011年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为22.2%，其中税收收入占20.1%，当年支出占19.8%。据莫桑比克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年财政收入约27.03亿美元，支出23.55亿美元。

【外汇储备】截至2011年底，外汇储备为22.39亿美元。

【外债余额】截至2011年底，莫桑比克政府外债余额37.4亿美元。

【通货膨胀】2011年通货膨胀率为5.5%。

表2–1：2007至2011年莫桑比克主要经济指标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名义国民生产总值（亿美元）	69.55	99.1	103.6	110.6	122.5
国民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	7.5	6.7	6.4	6.8	7.3
年平均通涨率（%）	8.0	8.2	3.25	7.6	5.5

出口（亿美元)	27.3	26.52	21.47	23.33	36.04
进口（亿美元)	30.28	40.07	38.03	38.64	63.12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美元)	395.7	476.9	448.5	423.1	531.8
1美元兑梅蒂卡尔（MT）平均汇率	24.99	24.2	27.8	33	29.1

资料来源：莫桑比克国家统计局（INE）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工业】主要是加工工业，有铝加工、小规模的制糖、制茶、粮食及腰果加工、卷烟、榨油、纺织、木材、水泥、炼油、机车车辆制造、电池及轮胎业等，主要集中在马普托、贝拉和楠普拉等市。随着莫桑比克炼铝厂等大型合资企业的建成投产，工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近两年大幅上升。

【农业】莫桑比克是农业国，80%的人口从事农业，农业产值约占整个国内生产总值的30%。国家可耕地面积为3500万公顷，已开发600万公顷，畜牧面积为1200万公顷。农业产值占整个国内生产总值的30%左右。腰果、棉花、糖、剑麻是传统出口农产品。主要粮食作物有玉米、稻谷、大豆、木薯等。2011年，玉米种植面积为143.1万公顷，棉花产量为7.1万吨，腰果产量为11.3万吨。2008/2009种植季，粮食总产量为764.2万吨。

2.1.4 发展规划

莫桑比克新的中长期经济发展战略，主要围绕减贫脱困、推动政府体制改革，提高其在南非共同体成员国中的竞争力和政治经济地位，保持宏观经济的平稳发展，减少商业成本，创造交易环境，建立健全矿业、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法律法规，加强对大型项目监督和透明度，减少腐败；同时实现联合国千年挑战规划（MDGs）减贫目标。

莫桑比克贫困线以下的人口已由1997年占总人口的69%降至2006年的52%。通过实施2006-2009年间的《消除绝对贫穷年度计划》第二阶段步骤（PARPA II），莫桑比克在广泛实现可持续性经济发展和减贫方面取得较大进展。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10年莫桑比克贫困率为55.2%。

2. 2 莫桑比克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莫桑比克国内市场规模小、市场容量有限，商业网点少。

2.2.2 生活支出

莫桑比克的GINI 指数（食品花费占总收入的比率）超过40。21世纪初的统计表明，莫桑比克国内70%以上的人口处于贫困线，目前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比例至少在50%以上。

2.2.3 物价水平

莫桑比克的物价水平总体很高。与中国国内的食品价格相比，莫桑比克国内的米面价格约相当于中国国内价格的3倍；肉食品价格4-5倍，蔬菜价格5-8倍，有的超过10倍；水果价格2-4倍；海产品价格基本与国内持平或低于国内价格；食用油价格每升60梅蒂卡尔（约20多元人民币）；工业品、化妆品是中国同种物品的2-3倍，服装是2-4倍。

2.3 莫桑比克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公路总长约3.03万公里，其中柏油公路6303公里。

2.3.2 铁路

总长3372公里，3条东西走向、互不连接的铁路，主要进行货物运输。目前，莫桑比克正筹集资金打算购买新车辆、维护和改善铁路运输，希望5年内实现铁路与纳卡拉港、贝拉港和马普托港连接，并成为煤矿出口、油气出口及服务其他非洲内陆国家的工具。



马普托火车站

2.3.3 空运

莫桑比克航空公司共有大小14架飞机。国际航线通往南非、葡萄牙、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等国，目前没有直达中国的航班。从中国到莫桑比克可经北京、香港、新加坡或迪拜转约翰内斯堡，也可经由北京-亚的斯亚贝巴-马普托或广州-内罗毕-马普托等多条航线。

莫桑比克有16个机场，其中现代化机场2个。首都国际机场离市中心约8公里路程，出机场后可在出站口等候出租汽车（每车3-5美元左右）或乘预定饭店的专车（免费接送）。

2.3.4 水运

内河航线1500公里，海岸线2600多公里，有马普托、贝拉和纳卡拉等港口15个。其中马普托是最大港口，也是非洲著名的现代化港口之一，有25个泊位，年吞吐能力为1200万吨。港内有铁路通向南非、津巴布韦和斯威士兰。贝拉港为莫桑比克第二大港，有10个泊位，水深8-10米，年吞吐能力为500万吨，可容纳5万吨级货轮，港内铁路通往津巴布韦和马拉维。纳卡拉港为莫桑比克第三大港，有6个泊位，年吞吐能力80万吨。

2.3.5 通信

【邮政】莫桑比克邮政系统基础设施及服务落后，目前正在改进。

【电信】TDM为莫桑比克国有公司，经营固定电话通信业务。移动运营商有3家，MCEL、VODACOM和越南的MOVITEL。2011年，全国通信覆盖率达到89.34。2010年，移动用户约750万，固话用户约7万。

【网络】互联网业务由TDM（莫桑比克国有公司）和TVCABO公司经营。互联网容量有限，速度慢，普及率仅有3%左右，2009年宽带用户为12741户。

2.3.6 电力

2010年莫桑比克热力发电和水利发电总量为16.56万吉瓦时，总装机容量为2390兆瓦。赞比西河上装机容量为207.5万千瓦的卡奥拉•巴萨水电站（非洲最大发电站）是主要电力生产单位，其电能除向周边国家出口以外，因国内输变电线路不发达，不能满足国内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求，2010年莫桑比克进口电力达8801.7GWH。莫桑比克计划2015年实现全国普及用电。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据莫桑比克投资促进中心（CPI）2013年3月发布的信息显示，莫计划吸引外资参与如下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名称	地点	项目金额（万美元）	负责部门
Moatize无水港	太特省	700	莫桑比克交通运输部
Mutarara无水港	太特省	200	莫桑比克交通运输部
Techobanine港	马普托省	50000	莫桑比克交通运输部
Moatize工业园规划与建设	太特省	1250	莫桑比克投资促进中心
Beira渔港	索法拉省	2100	莫桑比克交通运输部
Mocuba无水港建设	赞比西省	500	莫桑比克交通运输部
Pemba洲际枢纽	德尔加杜角省	45000	莫桑比克交通运输部
Pavua大坝	索法拉省	60000	莫桑比克住房与公共工程部
Corumana大坝二期	马普托省	2500	莫桑比克住房与公共工程部
Sussundenga大坝	马尼卡省	35000	莫桑比克住房与公共工程部
Chimezi大坝	马尼卡省	12000	莫桑比克住房与公共工程部
Montepuez大坝	德尔加杜角省	12500	莫桑比克住房与公共工程部
Mandimba大坝	尼亚萨省	15000	莫桑比克住房与公共工程部

2. 4 莫桑比克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规模】据莫桑比克国家统计局统计，2011年莫桑比克出口额为36.04亿美元，进口额63.12亿美元。

【商品结构】主要出口产品有坚果、腰果、虾、棉花、木材、烟草和铝等；主要进口产品有石油、粮食、机器设备、电器设备、汽车、摩托车和船只等交通设备以及金属制品等。

表2–2：2011年莫桑比克出口统计

主要出口产品	出口量（百万美元）	占总额的%
家畜、动物、肉类、鱼类等	52.69	1.5
蔬菜和蔬菜产品	384.86	10.7
动物油脂和蔬菜油、腊肉等	10.43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291.39	8.1
矿产品	772.42	21.4
化学和化工产品	9.59	0.3

橡胶和塑料制品	4.19	0.1
皮革制品	0.83	0.0
木材、木炭、软木制品	146.14	4.1
纸浆、纸张、纸板类	8.77	0.2
棉花、地毯、植物纺织材料、婚纱及其他纺织品	44.01	1.2
鞋帽、雨伞、拐杖等	9.30	0.3
陶瓷、陶器和玻璃制品	4.72	0.1
珍珠、宝石及稀有金属	0.97	0.0
贱金属、铝等	1649.89	45.8
机器设备、电力设备等	62.59	1.7
交通设备	142.83	4.0
光学和照相仪器、手表等	7.29	0.2
武器和弹药及其配件等	0.006	0.0
家具、医用、玩具、运动器材等混杂百货	1.11	0.0
艺术品、收藏品等	0.134	0.0
合计	3604.2	100

资料来源：莫桑比克国家出口促进局(IPEX)，2011年

表2–3：2011年莫桑比克进口统计

主要进口产品	百万美元	占总额的%
家畜、动物、肉类、鱼类等	114.07	1.8
蔬菜和蔬菜产品	361.84	5.7
动物油脂和蔬菜油、腊肉等	141.25	2.2
食品、饮料和烟草	174.23	2.8
矿产品	1576.94	25
化学和化工产品	414.46	6.6
橡胶和塑料制品	165.61	2.6
皮革制品	5.63	0.1
木材、木炭、软木制品	20.26	0.3
纸浆、纸张、纸板类	97.71	1.5
针丝、棉花、地毯、羊毛及其他纺织品	112.02	1.8

鞋帽、雨伞、拐杖等	19.71	0.3
陶瓷、陶器和玻璃制品	73.32	1.2
珍珠、宝石及稀有金属	0.755	0.0
普通金属及制品等	1083.15	17.2
机器设备、电力设备等	1114.15	17.7
交通设备	725.02	11.5
光学和照相仪器、手表等	41.18	0.7
武器和弹药及其配件等	0.24	0.0
艺术品、古玩等	0.04	0.0
未特指混杂百货	70.56	1.1
合计	6312.15	100

资料来源：莫桑比克国家出口促进局（IPEX）

【主要贸易伙伴】2011年莫桑比克的主要贸易伙伴有南非、荷兰、阿联酋、中国、印度、美国、葡萄牙、英国、日本、科威特、泰国、巴林、澳大利亚、马拉西亚、法国、巴基斯坦、越南、意大利、巴西、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等国。

2.4.2 辐射市场

【全球贸易协定】1995年8月26日，莫桑比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区域贸易协定】莫桑比克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非洲联盟（UA），伊斯兰国家组织（OIC）以及英联邦（Commonwealth）组织的成员国之一。莫桑比克还是以下条约的受益国：《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商贸协约》，《非洲增长与机会法案》（AGOA），《非武器商品计划》（EBAS）以及《科托努协议》。

莫桑比克独立后积极发展同非洲国家特别是南部非洲周边国家的关系，与南非经贸关系密切。莫桑比克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积极参与地区政治、经济事务，主张加快步伐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

葡萄牙原是莫桑比克宗主国，两国政治、经济关系密切。目前，葡萄牙在外国对莫桑比克投资中位居第二。津巴布韦和马拉维为莫桑比克邻国，均为内陆国，其进口生产生活资料一般均经莫桑比克港口、再经陆路转入，故莫桑比克对这两个国家的经济影响很大。

2.4.3 吸收外资

据莫桑比克投资促进中心统计，2010年莫桑比克吸引外商投资项目

225个，投资总额达到5.79亿美元。其中，中国在莫桑比克投资额达到3857万美元，在莫桑比克吸引投资的40个国家中位列第五。前五位依次为：葡萄牙1.5亿美元、南非8809万美元、意大利5767万美元、比利时5193万美元、中国3857万美元。2011年上半年，莫桑比克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约2亿美元，中国以720万美元的投资额位居第六。在莫桑比克，中国是唯一建立有投资促进中心的国家。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莫桑比克吸收外资流量为52.2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莫桑比克吸收外资存量为126.3亿美元。

2.4.4 中莫经贸

【双边贸易】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2年中莫双边贸易总额为13.44亿美元，同比增长40. 4%。其中，中国从莫进口额大幅增长，达4.03亿美元，同比增长56.6%；中国对莫出口额达9.41亿美元，同比增长34.4%。

中国向莫桑比克主要出口机械及运输设备、纺织品、鞋类、谷物及其制品、金属制品、医药品等，从莫桑比克主要进口木材、铁矿砂及其精矿、芝麻。从2007年7月1日起，莫桑比克466种输华商品享受零关税待遇。

表2-4：2007-2012年中莫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
进出口总量	284.11	422.95	516.69	697.76	957.23	1344
中国进口	123.89	134.61	177.55	201.37	256.78	403
中国出口	160.22	228.34	339.13	496.39	700.45	941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莫桑比克直接投资流量2.31亿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莫桑比克直接投资存量3.37亿美元。在莫桑比克投资的中国企业超过50家，主要投资于木材开发和加工出口、矿产资源开发、水泥厂、废钢铁冶炼、建筑材料加工生产等。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新签承包工程合同48份，新签合同额15.26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95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311人，年末在莫桑比克劳务人员1815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马普托-卡腾贝大桥，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马普托外环路项目，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莫桑比克纳卡拉煤码头等。



莫最大中资企业华安莫桑比克公司

2. 5 莫桑比克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莫桑比克货币为梅蒂卡尔（Metical），1美元约合30梅蒂卡尔；1元人民币约合5梅蒂卡尔。2011年，美元兑梅蒂卡尔的平均汇率为29.1。

人民币与当地货币不可直接结算。

2.5.2 外汇管理

莫桑比克2011年实行外汇管制政策,单次凭出境机票及信函仅可取出5000美元。当地银行的汇出成本较高，企业所得的利润需要完税或缴纳相关费用后才可以汇出。缴纳的税费比例高达20%以上。法律规定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境最高不能超过5000美元。

2.5.3 银行机构

【中央银行】莫桑比克银行（BANCO DE MOCAMBIQUE）是莫桑比克中央银行，成立于1975年，是国家金融最高管理机构。银行主要职能是负责货币发行，制定金融政策，保证健全的金融体系，监督和管理各类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莫桑比克现有9家商业银行、1家投资银行和3家小型贷款银行。主要银行有千禧责任有限公司（BIM）、南方银行责任有限公司、渣打银行责任有限公司（SB）、商业投资银行责任有限公司（BCI）、国际商业银行责任有限公司（ICB）、银行商业联盟（莫桑比克）责任有限公司（UCB）、非洲实业银行（莫桑比克）责任有限公司（ABC）、贸易开发银行责任有限公司（BDC）以及贸易投资银行责任有限公司（BMI）等。

银行的营业时间是：周一至周五，8：00至15：00。有些酒店和超市里的银行营业时间是周一至周五，8：00至17：00。少数银行周六也营业，时间是9：00至13：00。

【其他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有5家信用社、3家金融借贷公司、1家集体收购管理公司、1家投资公司、1家总部设在国外的信用机构的代理处、20家兑换所和20家从事信贷方面的机构。

莫桑比克共有5家保险公司，分别是莫桑比克国有保险责任有限公司、全球联盟（莫桑比克）责任有限公司、好乐德莫桑比克保险责任有限公司、莫桑比克保险责任有限公司以及莫桑比克千禧国际保险责任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莫桑比克工作组的联系方式为：湖北分行，电话：821994713。

2.5.4 融资条件

外国企业在莫桑比克当地各种银行融资的可能性不大。主要原因是银行对企业的信用条件要求高，融资成本也高，利率高达18-22%。

2.5.5 信用卡使用

莫桑比克当地使用信用卡不普遍，中国发行的中行信用卡和招行信用卡在当地可使用，但是可以使用的场所很少。

2.6 莫桑比克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目前，莫桑比克仅有一家股票和证券交易市场（BOLSA DEVALORES DE MOZAMBIQUE STOCK EXCHANGE），始建于1999年。交易市场有6家上市公司（均为外国公司持多数股份开办的企业）。当地人士和国际人士均可自由买卖股票，但须通过当地的金融机构协助办理手续。目前，莫桑比克政府正在完善相关的股票和证券交易法规。

2.7 莫桑比克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水价】莫桑比克工业用水每吨24梅卡币（约0.95美元），民用水按基数累进计算。

【电价】工业用电每度4梅卡币（约0.16美元），民用电为每度0.11美元。

【气价】每标准小罐天然气的价格为470梅卡币（约19美元）。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莫桑比克劳动力大约有900多万人。其中70%的劳动力在农业部门就业，在服务业从业人员占总就业人数的18%，在制造业、采矿业和建筑业的就业人数占5%。根据联合国的统计，莫桑比克的失业率大约为25.4%。莫桑比克央行2009年年报数据表明，莫桑比克2009年失业率为10%。

莫桑比克高素质劳动力匮乏，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工人都极度缺少，只有一般体力工人可以满足市场需要。

【劳动力价格】2011年4月1日起，莫桑比克调整新的最低月工资，林业、畜牧业和农业的最低工资标准为2300梅蒂卡尔，渔业最低工资标准为2640梅蒂卡尔（太特省巴萨保护区的Kapenta渔业为2485梅蒂卡尔），矿业为3526梅蒂卡尔（其中沙石业为3295梅蒂卡尔），加工工业为3585梅蒂卡尔（其中面包业为3021梅蒂卡尔），城市供电、供水和天然气行业为3817梅蒂卡尔，建筑业为3177梅蒂卡尔，非金融服务业为3510梅蒂卡尔，金融服务业为6171梅蒂卡尔，公共行政行业为2522梅蒂卡尔。

2.7.3 外籍劳务需求

莫桑比克当地需要外籍劳务的岗位主要是技术含量高的职位，现有的外籍劳务市场规模不大。外籍劳务人员与当地工人的比例，按企业规模大小分别为1：10和1：20不等。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房屋租售金】土地上的建筑物不同地段价格不同。好的地段房价每平米1000美元；马普托市内近年来租房价格与国内相比较为昂贵，一套两居室的公寓租价大约为1500美元。

2.7.5 建筑成本

2010年末，325#以上的水泥价格为每吨200美元左右。

钢筋直径在10毫米以内的价格为每吨1350美元；直径在10-20毫米的价格为每吨1390美元。

铝合金门窗每平米120美元。
木材每立方综合价格810美元。

3. 莫桑比克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莫桑比克贸易主管部门是工贸部下属的出口促进局（IPEX）。主要职责是促进莫桑比克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吸收投资，优先促进国家出口型工业发展，建立出口产品占85%的自由工业区，创造就业，增加税收等。

网址：www.ipex.gov.mz

3.1.2 贸易法规体系

莫桑比克政府制订了总体贸易规划，旨在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消除贫困、积极有效地促进工农业的发展、削减与外部世界贸易关系及地区发展上的不平衡以满足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

莫桑比克主要贸易管理规定有：新设企业单一文件规定（第56/98号）、批准外国出口经营者注册规定（第202/98号）、进口商可申请单独年费定义（第203/98号）、商业零售许可证规定（第434/98号）和商品海运前检验规定（第207/98号）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莫桑比克进出口贸易实行许可证制度。所有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和个人需向莫桑比克工业和贸易部申领许可证，同时到工业和贸易部办理相关手续。申请人在获得许可证后，除了可以从事进出口贸易外，还可以从事批发或零售。从事杀虫剂和医药品进口的企业或个人，还需要办理额外的注册登记手续。

【进口管理】莫桑比克对进口商品没有配额限制，但对进口商品实行许可制度。政府禁止进口色情淫秽书刊影视、假冒产品、盗版商品以及虚假原产地的商品等。对进口药品、枪支和爆炸物实行严格的特别许可管理。莫桑比克海关对进口冷冻家禽、20公斤以上的袋装面粉、10公升以上桶装食用油、糖、水泥（100公斤级以上袋装）、化工产品、药品（个人用的药品除外）、肥皂、火柴和打火机、新旧轮胎、丝绸、棉花、合成纤维、旧服装、空调、冰箱、电池和二手汽车等产品实行强制性装运前检验制度，由出口商办理以上产品装运前检验手续。

【出口限制】莫桑比克禁止出口的商品有假冒产品、盗版商品、虚假原产地商品、艺术作品、古董、象牙及其象牙制品等。此外，莫桑比克对动植物、未加工木材等产品出口采取禁止或者许可证管理制度。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莫桑比克制定了工业和贸易检验规定、商品海运前预先检验规定等。INTERTEK公司是莫桑比克指定的唯一对进口产品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公司。检验项目包括在出口国对货物进行数量、外观质量、规格检验，价格评估、海关编码归类及进口关税核算等。对通过检验的货物，莫桑比克政府将支付检验费用；如果需要INTERTEK公司重新安排检验的货物，检验费用由出口商支付。

具体操作程序请直接联系INTERTEK公司。电话：00258-21467048；传真：00258-21467051；电邮：Fontinha@intertek.com；网址：www.intertek.com/government。

莫桑比克规定植物和蔬菜等产品的进出口要有植物检疫证书；动物和动物产品进出口要有卫生检疫证书。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莫桑比克财政部下属的海关署负责海关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具体管理工作由Crown Agents公司负责。海关管理旨在增加关税收入和提高海关业务的现代化水平。

【进口关税】莫桑比克海关以布鲁塞尔国际贸易商品分类和编码为划分商品种类的依据。进口商品的关税税率如下（以进口商品的CIF价为征收的基础）：基本消费品(粮食)税率为0%；原材料的税率为2.5%；资本货物（设备和机器）的税率为5%；用于组装的产品税率为7.5%，消费品为20%，非基本和奢侈消费品税率为35%。

【出口关税】腰果、贵金属、宝石、矿产品以及麻醉药品等出口需要缴纳出口税。

【海关服务费】不论商品是免税还是关税为零，海关均按货物价值的1%收取海关服务费。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莫桑比克投资主管部门为计划发展部下单独设立的外国投资促进中心（CPI）。外国投资促进中心向国内和国外的投资者提供一系列的咨询服务项目，让投资者享受到莫桑比克政府提供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办理开业手续等。主要任务和职责：

（1）促进国外和国内的直接投资；

（2）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3）接受和登记投资项目；
（4）保证投资者获得政府提供的税收和关税优惠待遇；
（5）促进企业间的联系、沟通和交流；
（6）为合资企业开发有潜力的金融和/或科技合作伙伴；
（7）宣传莫桑比克的投资机会；
（8）为企业，特别是国内企业的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外国投资促进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Rua da Imprensa 332 R/C, Maputo, Mocambique
电话：00258-21313310
传真：00258-21313325
网址：www.mozbusiness.gov.mz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莫桑比克政府对外国投资基本没有行业和地区的限制，但对投资项目的环保标准要求高。政府要求所有的投资项目必须有投资对环保影响的评估。

1999年，莫桑比克政府通过了第61/99号法案，成立工业自由区（出口加工区），对进入自由区的内外资有最低投资要求。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莫桑比克政府对外资的投资方式没有限制，但对外资雇佣外籍劳务人数有严格的规定。

3.2.4 BOT方式

莫桑比克NO.15/2011法案颁布实施了《公私合营、大型项目及特许经营条例》（Regulamento da Lei sobre Parcerias Público-Privadas, Projectos de Grande Dimensão e Concessões Empresariais）。作为特许合同的一种模式，BOT方式主要应用于能源、矿产、公共交通等领域。合同期由融资活动期、项目实施期和资金回收期组成，全新项目不超过30年，需要修复或扩展的特许经营项目不超过20年，操作阶段的管理合同项目不超过10年；全新项目根据规模、寿命及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需求，最多可延长10年。

3. 3 莫桑比克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莫桑比克的税收制度分为国家级税收和自治级税收两种。国家税收制

度包括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直接税包括企业所得税（IRPC）和个人所得税（IRPS）；间接税包括增值税（IVA）、特殊消费税（ICE）和海关关税。莫桑比克实行属地税制。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IRPC）】税率是 32%。此外，在2010年12月31日以前，农业和畜牧业领域享有10%的所得税减免。

【个人所得税（IRPS）】按收入多少实行累进税制。具体见下表：

表3–1：个人劳动所得税税率

所得收入（梅蒂卡尔）	税率（%）
600,001-2,400,000	10
2,400,001-9,600,000	15
9,600,001以上	20

资料来源：莫桑比克外国投资促进中心

表3–2：个体劳动所得税税率

所得收入（梅蒂卡尔）	税率（%）
9,000,000以下	15
9,000,000以上	20

资料来源：莫桑比克外国投资促进中心

【增值税（IVA）】税率是17%。

【特殊消费税（ICE）】对部分国内生产的消费品或者进口的消费品征收特别消费税。进口消费品的特别消费税是20%。

【关税】原材料的关税为2.5%、固定资产（K类）关税5%、用于组装的产品关税是7.5%、消费品为20%。

根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商贸协议规定，从2008年开始，来自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地区成员国的很多种产品将被免除关税。

【其他税收】印花税、赠品和遗产税、房地产税（Sisa）、博彩特殊税、国家重建税、机动车税以及其他在相关法律中规定的税款。

【采矿税】在采矿特许权下，交纳下列特许权使用费：钻石产品10%，宝石和半宝石产品6%，贵金属产品5%，其他矿产品3%；在采矿证或采矿许可下，交纳下列特许权使用费：宝石和半宝石的8%，装饰石的6%，建筑用矿物资的4%，其他矿产品的3%。

【房地产税】在第一次出卖不动产时，交纳5%的税收，在其后的出卖中，均交纳10%的税收。

【财产出租税】按城市房屋出租收入的10%收取。

【赠品和遗产税】根据遗产或遗赠品的价值及捐赠者和受益者之间的关系，征收1%到30%不等的税。

3.4 莫桑比克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莫桑比克政府根据国内外投资者的投资金额、投资地点和投资项目，给予关税和税收优惠待遇。政府规定投资者进入工业自由区的资格为：内资最低投资金额在5000美元以上、外资最低投资金额在5万美元以上。

3.4.2 行业鼓励政策

政府鼓励投资的行业有工业、农产品加工业、旅游酒店业以及石油和矿产开发和加工等大型投资项目。政府同时要求所有的投资应该为莫桑比克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提高当地的劳动力职业素质，促进技术发展，提高企业的生产率和效益，扩大出口，为国家创造更多的外汇收入等。

【政府保障措施】政府以法律形式明确对投资者保护。投资保障包括：

（1）保护投资者的财产和工业所有权等权利；

（2）不限制企业向境外汇款支付贷款利息；

（3）解决投资争端时，按照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或国际商会（ICC）的规定进行仲裁；

（4）在投资风险保险方面，提供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MIGA）以及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OPIC）的便利服务。

【优惠待遇】工业、农产品加工业以及酒店业的投资可以在投资初期3年内获得50%的资产转移税（SISA）减免优惠。

投资企业进口海关手册上规定的“K”类设备，免除进口关税，还可以免除增值税。

此外，莫桑比克政府颁布的《矿业法》和《石油法》，也制定了企业可以得到的优惠待遇。

3.4.3 地区鼓励政策

莫桑比克政府对投资于不同的省份，制定了不同的优惠待遇。

表3–3：莫桑比克投资优惠待遇

5个会计年度内的投资税收减免（CFI）	省份
5%	楠普拉省，马尼卡省，马普托市和马普托省
10%	加扎省，索法拉省，太特省和赞比西亚省

15%	尼亚萨省，德尔加多角省和伊尼扬巴内省

资料来源：莫桑比克外国投资促进中心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自由工业区】根据莫桑比克《特别经济区和自由工业区投资法案》，自由工业区是指在特定的地理区域内受特殊海关制度管理的工业区域，所有用于出口目的的商品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完全免除关税及相关的税收或行政收费，同时享受适当的外汇、财政便利和用工便利，以方便海外商业和财务运作，从而达到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高整体经济效益、增强生产和商业能力、扩大税收基础、创造就业机会和增加外汇储备之目的。根据《自由工业区海关管理条例》，在莫设立自由工业区的条件有二：

一是生产商品的80%以上用于出口；二是雇佣至少500名莫桑比克雇员，且每个在自由工业区经营的企业雇佣不少于20名莫雇员。

在自由工业区，除了法律所禁止的以外，允许所有商品进口至自由工业区。烟草、酒类及其副产品的加工，只有在其最终产品中所含原材料至少有50%本国原材料时，才能被同意进入自由工业区。金、银、宝石、皮革、武器、军需品、烟花和爆炸品，只有在其最终产品中所含原材料不少于25%的本国原材料时，才会被准许进入工业区。对莫桑比克自然资源的开采和提炼、莫桑比克腰果和鱼虾的加工，以及根据现行法律只有国家才能经营的行业，不允许在自由工业区内经营。

开发和管理自由工业区的运营商和有权在自由工业区经营的公司，如以其自有资金建设、管理和经营自由工业区内的工业建筑以及辅助基础设施，运营商可以根据土地法及其管理条例，申请必要的土地特许权。特许权有效期为50年，可以续延。

自由工业区运营商进口建材、机器、设备、附件、零部件和为建设自由工业区所需要的其他货物等，享受海关关税、增值税和特别消费税的免税待遇。自由工业区企业为实施项目和从事经营所需进口商品和货物的，可享受海关关税、增值税和特别消费税的免税待遇。上述免税不包括个人和家庭用的食品、酒精饮料、烟草、服装和其他商品。同时，运营商和企业经营所得利润的所得税、不动产税和不动产转移税，可享受税收减免待遇。但运营商在取得许可的7年之后，应按季度发票额的1%缴纳税款。

【特别经济区】根据莫《特别经济区和自由工业区投资法案》，特别经济区是指在特定的地理区域内享受特殊海关监管的经济区域，所有商品进入、流通、制造或加工、出口等环节完全免缴关税及相关的税收或行政收费，享受包括离岸自由外汇以及适当的财政和移民优惠待遇，以方便运营商和企业高效快速运行，从而达到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高整体经济效益，增强生产和商业能力，扩大税收基础，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外汇储备

之目的。

根据莫《特别经济区办公室实施条例》，特别经济区设立专门的经济区办公室（简称“GAZEDA”），全权负责特别经济区和自由工业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投资法实施条例》，在特别经济区，除了法律所禁止的活动以外，允许从事各种经济活动，允许所有商品的进口。

《特别经济区和自由工业区投资法案》同时规定，特别经济区的土地使用优惠权益应符合《土地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别经济区办公室应确保土地转让、更新、使用等优惠政策与法律规定相符，必要时，应办“特别许可证”。特别经济区办公室自收到特别经济区内运营商或企业土地优惠的申请之日起，需在30天内予以答复。

特别经济区内企业在缴纳关税、增值税、特殊消费税等税费后，可以在莫境内销售其产品。

3.5 莫桑比克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莫桑比克劳动法》关于雇佣合同、解聘、工资、工时和加班、工薪和社保待遇等方面规定比较细，内容繁杂。具体规定请参见《莫桑比克劳动法》中译本网页，网址：mz.mofcom.gov.cn/ddfg/ddfg.html。

莫桑比克政府规定，雇员及其雇用单位必须在国家社会保险系统中注册登记。雇员的社保基金缴纳比例为雇员工资的7%。其中4%由雇用单位支付，3%由雇员支付。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莫桑比克失业率比较高，当地的就业市场小，可供外国人就业的岗位很少。政府为了防止外国人挤占本国人的就业机会，严格控制外国人进入当地的就业市场，仅批准援助项目或政府特别项目项下的技术人员进入就业市场。莫桑比克政府对雇佣外籍劳务实行配额制度。按企业大小，对企业雇佣外籍劳务人员的规定如下：

（1）总就业人数不超过10人的小型企业，允许雇佣不超过总人数10%的外籍劳务；

（2）总就业人数在10-100人的企业，允许雇用不超过8%总人数的外籍人员；

（3）总就业人数在100人以上的企业，允许雇用不超过5%的外籍劳务人员。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根据以往中国企业的经验，要注意防范各类安全和健康问题。注意个人卫生，防止疟疾的侵害，特别是脑疟的防范和救治。

鉴于当地针对中国人的抢劫事件时有发生。提醒中方人员要注意防止抢劫犯罪，提前做好安全防范。建议赴莫人员不单独或天黑后上街，夜间紧锁门窗。外出时不将现金、重要证件、机票和相机、手机及首饰等贵重物品留在饭店，忌将上述物品置于明处，不要到偏僻的街巷或当地人较为集中的地方或市场逗留、购物，如有多个年轻人或形迹可疑人员在身边行走时要特别小心。

3.6 外国企业在莫桑比克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莫桑比克共和国宪法规定，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土地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土地许可分为土地的使用许可和利用许可两种。

土地许可依据莫桑比克政府第19/97号法令（《土地法》）和第66/98号法令（《土地法条例》）执行。土地的许可期限最多为50年，如果使用方提出申请，该期限可以再延长同样时间。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同样可以享有土地的使用权和利用权：

（1）外国人在莫桑比克居住至少5年以上；

（2）外国企业是在莫桑比克成立的，或者是在莫桑比克注册登记的企业。

负责土地登记和土地使用、利用等信息的政府部门是：农业部、国家土地和森林局。

3.7 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莫桑比克政府允许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投资交易，要求外国公司必须通过政府指定的金融机构办理手续。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1）总检查监督局

电话：00258-21466233

（2）国家环境管理局
电话：00258-21465947（秘书处）
传真：00258-21465849
（3）土地规划和土地分布局
电话：00258-21469210 (秘书处)，21466157（城市规划部）
（4）国家环境影响评估局
电话：00258-21466059
（5）国家环境促进局
电话：00258-21466247（秘书处）
传真：00258-21465848

莫桑比克政府对环保工作极其重视，环保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设置比较齐全。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环保立法，检查、监督和评估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并按照环保法律规定进行司法监督等。

查询网址：www.legisambiente.gov.mz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莫桑比克的环保法律法规主要有：
《环境法》；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序实施细则》；
《关于环保审计程序相关的实施细则》；
《关于环境质量和排放物的标准实施细则》；
《关于医用生物垃圾的管理实施细则》；
《关于采矿业环境实施细则》；
《关于农药实施细则》；
《关于用于人类饮用水质量的实施细则》；
《水法》；
《矿业法》；
《矿业法的实施细则》；
《森林和野生动物法》；
《森林和野生动物法的实施细则》；
《工业活动的许可的实施细则》；
《对于莫桑比克文化遗产的物质和非物质财产的合法保护决定》；
《石油法》；
《娱乐性和体育运动性钓鱼的实施细则》；
《海洋渔业总的实施细则》；
《旅游法》；
《在海外省的水、海滩、和海岸污染的防治措施》；

《禁止对水下的珊瑚和装饰鱼的采集、买卖、运输、调制、加工、存储、出口、交易》；

《水产养殖总的实施细则》。

查询网址：www.legisambiente.gov.mz。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环境保护法规要求投资者在莫桑比克投资前，向莫桑比克相关管理部门提交项目简介或投资项目对环境影响的评估报告。莫桑比克政府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投资项目实行环境保护特别许可制度，由环境部签发特别许可，并收取一定费用。

持有环保特别许可的企业，需要缴纳1000万-1亿梅蒂卡尔（约25万美元-250万美元）的环境污染费用。对违反环境保护的企业，将处以2000万-2亿梅蒂卡尔罚款（约83万-830万美元）。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主管环评审批的机构是国家环保部（MICOA）。一般须先委托有环评资质的公司为投资项目撰写环评报告，提交环保部审批。环评报告的费用依据不同项目而定。环保部每年定期更新具备环评资质公司的联系方式，方便公司联系。环保部自接到环评报告后，一般应在9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3.9 莫桑比克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莫桑比克有多项法律法规约束并限制商业贿赂及贪污行为。商业贿赂与贪污被包含于普通贪污贿赂之中，属于刑法范畴。

莫桑比克刑法第318条对贿赂的定义为：贿赂是本人或许可第三人获得任意物品或财产，执行指定权限的罪行。贿赂在刑法中被处以2年至8年刑期。莫桑比克近年来出台多项临时条例针对贿赂和贪污，并正在进行刑法重审和对临时条例的整合、典籍化。

国家服务以及公共工程承包合约条例第五章也对贿赂进行了定义，即为在合约过程中或合同执行中，提供、给予、接受或者要求一定数量金钱，从而对公务员产生影响。此类行为将被处以基于标书金额的罚金，或禁止其在一年或五年之内与国家有关部门签约。

3.10 莫桑比克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莫桑比克对承包工程的具体规定一般沿用南非和葡萄牙的标准。对承包工程企业有资质要求；由业主和监理公司监督和验收工程项目。

3.10.2 禁止领域

莫桑比克对外国承包商没有过多的限制规定。但是，由一些机构或国际组织出资的项目会指定外国承包商参加投标。

3.10.3 招标方式

当地的工程项目一般通过发布公开信息，进行公开招标，少数项目直接由发标单位邀请投标，允许联合投标或独立投标。

3.11 莫桑比克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莫桑比克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与莫桑比克已签署投资保护协定,该协定于2002年生效，2012年到期。

3.11.2 中国与莫桑比克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莫桑比克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2 莫桑比克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莫桑比克政府于1999年5月4日发布了《工业产权法规》（第18/99号）。该法定义了加工贸易和服务贸易商标、创新发明专利、工业设计模式、徽标、商业名称、地理标识等。政府建立了工业产权管理体系，并对知识产权的可交易性等做出明确规定。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工业产权法规》第三章工业产权侵权中规定，根据侵权的轻重，处以5-10万梅蒂卡尔（约2-4千美元）的罚款。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莫桑比克与投资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第3/93号法案（《投资法》）、第14/93号法规、《税收优惠章程》（第16/2002号）等。相关内容请查询莫桑比克政府网站（网址：www.mozambique.mz）。

4. 在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莫桑比克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外国公司可以在莫桑比克设立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等，形式不限。

4.1.2 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

莫桑比克负责企业注册的政府机构是工贸部下属的注册登记局。

4.1.3 企业注册的主要程序

根据2005年12月27日第2/2005号法案所批准的商业法以及其补充法案，在莫桑比克注册公司需要办理的手续如下：

（1）向合法单位注册登记局提出预设的公司名称；

（2）在股东之间商定注册合同的内容（建议注册合同统一由当地的专业人士审核）；

（3）在银行开立账户，存入注册资本。开设账户需要的资料包括公司名称预定证明的公证复印件、公司注册合同的提案、公司各股东有效证件的公证复印件等；

（4）向合法单位注册登记局提出正式的公司注册申请。所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公司名称预定证明、公司注册合同的提案、注册资本的存入证明、公司各股东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等；

（5）公司注册后，由莫桑比克合法单位注册登记局在《共和国公报》上刊登公司成立的消息；

（6）公司注册登记完毕后，应该到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构进行税务登记，并获得相应的“税务识别唯一号码”（NUIT）；到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申请开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主要通过莫桑比克当地的报纸和政府网站获取工程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莫桑比克当地的工程招标和投标方式可以是联合招标或独立投标，具

体按照标书要求执行。

4.2.3 许可手续

在莫桑比克当地承包工程需要办理许可和资质查验等手续。公司的资质需在国内翻译公证后再经莫方认证。办理许可需要提交的材料主要有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财务报告、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或介绍等。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莫桑比克工业贸易部下属的工业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专利。申请专利需提交的文件包括申请信、报告、一个或多个权利主张、绘图介绍（必要时）、简要内容；申请材料文字为葡萄牙文。申请人在提交申请的同时，需要交纳相关费用。如果申请材料被拒绝，申请人可以在2个月后再次提交申请。

提交申请材料后，一般有60天的调查期。调查期结束后，在《工业产权报》发布为期90天的公告，之后在30天内发布专利裁定、送达专利裁定证书、注册等。正常情况该过程将耗时1年左右。

4.3.2 注册商标

莫桑比克工贸部下属工业财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各类商标申请事务。具体程序如下：

（1）用葡萄牙文填写规定的表格；

（2）提交申请文件。办公室按照法规规定内容进行调查，在《工业产权报》进行为期60天的公告，之后在30天内决定是否接受商标注册。

商标注册有效为10年，到期后可再展期。

4.4 企业在莫桑比克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每个月都要申报各种税。

4.4.2 报税渠道

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报税。

4.4.3 报税手续

企业报税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要求提交填写好的各种表格和相关资料。

4.4.4 报税资料

不同税种需要提交不同的文件，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准备资料。

4.5 赴莫桑比克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莫桑比克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的管理部门是内政部下属的移民局。

4.5.2 工作许可制度

详见3.5.2。

4.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由在莫桑比克的雇主推荐，本人向莫桑比克内政部下属的移民局申请。

4.5.4 提供资料

在当地申请工作许可证需向签发机构（移民局和当地劳动局）提交各种文件或资料，包括移民局和劳动局发给的表格、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工作技术等级资质、护照、工作合同、雇主信函等复印件。其中，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工作技术等级资质需要经过认证和公证。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Av.Kenneth Kaunda 1096，　Maputo
邮箱：2545 MAPUTO
电话：00258-21485454
网址：mz.mofcom.gov.cn

4.6.2 莫桑比克中资企业协会

2007年11月28日，在莫桑比克的中国企业成立了莫桑比克中国商会，暂时由莫桑比克华安公寓酒店联系并转达。
地址：莫桑比克马普托市列宁路26号
电话：00258-21321111

传真：00258-21323333

4.6.3 莫桑比克驻中国大使馆

办公处：北京市塔园外交人员办公楼1单元7楼2号
电话：010-65323664，65323578
传真：010-65325189
电邮：embamoc@embmoz.org

4.6.4 莫桑比克投资促进机构

莫桑比克外国投资促进中心（CPI）
地址：马普托（总部）传媒大道，332 R/C –第4635号邮箱，马普托
电话：00258-21313310；00258-21313375
传真：00258-21313325
电邮：cpi@cpi.co.mz
网址：www.cpi.co.mz

莫桑比克外国投资促进中心在中国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826弄8号第602房间
电话：021-51601122
传真：021-63500588
电邮：cchina@cpi.co.mz； mzcpi@mzcpi.org
网址：www.mzcpi.org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莫桑比克政府鼓励外来投资，先后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并专门设立了外国投资促进中心（CPI），负责受理外国企业来莫桑比克投资及开办公司的“一条龙”办公业务。政府鼓励在中部地区和北部地区的投资，并给予投资优惠待遇。但由于莫桑比克的发展面临基础低、起步晚、技术力量弱和消费水平低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和限制投资收益。因此中国企业在初期要选择投资规模小、收益见效快、社会意义大的产品或行业，采取相应对策，确保投资项目的效益。

（2）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莫桑比克政府制订的法律较多，比较复杂。司法仲裁体系是影响莫桑比克发展的瓶颈之一。世行数据表明，莫桑比克是司法程序最为冗长的国家之一，一般的商业仲裁需要1010天；企业破产和重组需要5年时间。在莫桑比克申请商业经营须经过10个程序，平均耗时113天；注册公司须17个审批签章，平均耗时361天；合同实施须经过31个程序，平均耗时1010天。中国企业在投资项目时，应加强对相关法律的学习和理解，避免造成被动。

（3）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

根据莫桑比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国企业在莫桑比克从事经营投资合作或贸易活动，必须在当地注册公司，依法纳税。注册公司的相关手续，最好聘请当地有经验的律师或会计事务所帮助准备。

（4）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

企业在莫桑比克投资计算经营成本时，要充分考虑当地不可预见的一些人为因素，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

（5）充分核算税赋成本

企业在莫桑比克投资时，应认真了解当地税收规定，充分核算税赋成本，尽量选择在工业区投资建厂以便获得对企业所得税及设备进口关税的减免，前提是产品必须面向国际市场。

（6）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当地政府对工薪、社保基金等待遇很重视。中国企业赴莫桑比克投资时，应了解并重视上述特点，精心核算并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5.2 贸易方面

（1）适应当地支付条件

中国企业和莫桑比克商人开展贸易时，要认真研究当地的支付习惯，尤其是当地商人的支付能力，有承受汇率损失的准备，避免出现大的失误。

（2）注重提升产品质量

目前，中国商品因价格便宜而受到当地人民的欢迎。为了树立良好的中国产品形象，中国出口商在向莫桑比克出口商品时需要注重提升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3）态度鲜明不失礼貌

中国企业在与莫桑比克人谈生意时，要认真准备方案，准确解答其提出的问题。在坚持原则的同时，也应体现出以礼相待的良好风貌。

（4）着装得体

莫桑比克人在出席商务或社交活动等正式场合时，比较注重礼仪和着装。人们非常注重商业伙伴的着装和举止。中国商务人士在出席商贸及社交活动场合时要特别注意个人的形象（着装）和礼节，男士着正装，女士一般要化妆，且着装得体，尤其不要在公共场合抽烟或大声喧哗。

5.3 承包工程方面

（1）抓住市场机遇

中国企业要经常关注莫桑比克当地的报纸和政府网站获取工程招标信息，抓住市场机遇，适时参与投标。中国企业在参与当地国际招标项目投标时，在价格方面具有优势，中标率较大。

（2）选好经营方式

中国企业应针对不同项目，结合自身情况研究采取适当的经营方式。根据莫桑比克政府相关法律规定，外国企业在莫桑比克承揽或经营项目，应在莫桑比克成立公司，并依法缴税。

（3）实行本地化经营

莫桑比克一般劳动力充足，且成本较低。中国企业在当地开展工程承包时，除派遣必要的工程设计和施工管理人员外，多数岗位应考虑聘用当地人员，实行本地化经营。

（4）量力而行

在莫桑比克开展工程承包，承包商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要求，需要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融资能力和人力资源，特别是在参与重大项目合作时，一定要客观评价自身实力，量力而行，注意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施工，保质量、保工期，遵守合法用工等法律。

5.4 劳务合作方面

目前，莫桑比克没有中国劳务人员进入。现有的中国劳务人员仅限于承包工程项下进入的相关工程技术人员。

根据我们掌握的信息，由于当地就业压力和政策因素，莫桑比克近期不可能开放劳务市场。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中资企业和中方人员要注意防范各类安全和健康问题。注意个人卫生，防止疟疾的侵害，特别是脑疟的防范和救治。

鉴于当地针对中国人的抢劫事件时有发生，提醒中方人员要注意防止抢劫犯罪，提前做好安全防范。建议赴莫桑比克人员不单独或天黑后上街，夜间紧锁门窗。外出时不将现金、重要证件、机票和相机、手机及首饰等贵重物品留在饭店，忌将上述物品置于明处，不要到偏僻的街巷或当地人较为集中的地方或市场逗留、购物。

中资企业应加强安全防范措施，严格内部管理制度，人员外出尽量结伴而行；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到人人熟悉程序和步骤。如遇突发情况，请立即报警并寻求中国使馆领事协助。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莫桑比克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

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莫桑比克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关心。中国企业要关心莫桑比克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注地方议会选举，关心当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同时，还应关注当地媒体的宣传焦点和热点。因为媒体关注的热点往往也是议员和政府关注的热点。

（3）了解。了解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议会的职责以及他们在一定时期内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关注。对于莫桑比克议会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必须予以重视，特别是对于与中国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企业更应密切关注和跟踪。

（4）参与。对于当地政府和相关议员提出的一些资助要求，尤其是在当地遭遇自然灾害时，中国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回馈社会的公益活动，并适当邀请媒体，从正面予以宣传，以树立中国企业良好形象。

（5）沟通。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等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适时向其报告企业发展动态，特别是企业的存在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所做的贡献，并适当反映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6）倾听。对于中国企业在当地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要主动听取议员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取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知法。企业进入莫桑比克从事投资合作，要全面了解当地的《劳动法》和《投资法》，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和运行模式。根据当地法律规定，企业的员工可以自由选择加入工会组织，企业不得阻拦。

（2）守法。在莫桑比克从事投资合作的各类企业，在雇佣、解聘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雇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并缴纳社保基金和医疗保险金，并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在解除雇用合同时，必须按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其相应的解聘补偿金。

（3）沟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企业要与工会组织或工会代表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要求和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和谐。要重视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工会成员或员工代表

参与企业的管理，激发并保护员工的爱岗精神，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从事经贸投资合作，必须了解和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了解当地文化。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了解与之相关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对中国企业建立与当地居民和谐关系非常重要。

（2）实现人才本土化。为便于企业与当地居民的友好相处，企业应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这样，既可加强企业与当地居民的沟通，又可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

（3）参与社会活动。企业要积极主动参与社区的活动，把自己当作社区的一员，根据社区的发展需要和居民关注的热点，适当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财力，参与社区的公益事业，扩大我企业在当地的影响。要注意与社区村镇的人民群众，特别是与族长、村长等搞好关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尊重当地宗教信仰。莫桑比克有45.6%的居民信奉天主教和新教，31.9%信奉原始宗教，19.7%信奉伊斯兰教，2.8%信奉印度教和其他宗教。中国企业应注意尊重当地人的宗教习惯，避免选在13日这个日子举行企业庆典等重要活动。此外，千万不能拿宗教习惯开玩笑。

（3）尊重莫桑比克的民族自尊心。莫桑比克人民族自尊心极强，在与其交谈或共事时，一定要尊重他们。

（3）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与莫桑比克人聚餐喝酒时，一般不要强行劝酒；不要打听莫桑比克人的私事，如个人情感、工资收入等；要根据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等不同场合，恰当着装；在非吸烟场合，不要吸烟；在吸烟场合，如有女士在场，先征求其意见。特别是不要在大街上边走边吸烟。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莫桑比克政府重视环境保护，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法规。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从事经贸投资合作，要严格遵守当地的环保规定。

（1）知法。对于从事生产和矿业开发的企业，要认真了解和执行莫

桑比克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实时跟踪当地的环保标准。

（2）规划。企业对于生产经营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中选好解决方案。此外，要根据莫桑比克环保部门的要求，制订有效的环保规划，并切实加以执行。

（3）解决。在莫桑比克，凡涉及环保的投资项目（包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矿山开发项目），在立项前，均需经过相关环保部门的评估。在通过评估后，企业要严格按照评估要求和立项时的承诺，切实履行环保责任。否则，一旦违规，将受到重罚。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开展经贸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拓展业务，还要积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中国企业形象。

（1） 关注热点。要关注企业业务发展可能给当地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方面带来的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和社会安全等；环境问题包括因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以及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保护问题等，中国企业必须高度关注和重视。

（3）远离贿赂。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从事经贸投资合作活动中，要严格依法经营，远离贿赂等违法行为，否则，将会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并直接影响企业的生存。

（3）安全生产。要重视安全生产，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矿产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安全防范和引导，加强制度建设和安全投入，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4）社会公德。中国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在当地从事经贸活动，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信息披露。企业要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正确处理媒体的采访要求。

（2）重视宣传。企业在涉及重大社会敏感问题，特别是遭遇不公正舆论宣传时，应注意做好宣传引导，通过主流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及时与中国驻莫大使馆经商参处联系，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中国企业可通过公共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信息或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当地主流媒体发布对本企业客观公正和有利的正面宣传和报道，以正视听。

（3）媒体开放。中国企业应学会主动与当地媒体打交道，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真实发展状况，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宣传和监督。

（4）尊重信任。为树立良好的中国企业公众形象，企业不要轻易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应该尊重和信任媒体，并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好的互动和谐关系。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在莫桑比克，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该国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的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莫桑比克执法人员的职责和权利。中国企业和人员在遇到上述查验及检查时，要主动配合，不要拒绝。

（1）普法教育。中国企业在企业内部要建立健全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聘请当地律师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当地工作生活必须遵守的法律常识和需要掌握的应对措施。

（2）携带证件。中方企业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临时居留证明，以备随时接受查验；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重要文件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遇有当地执法人员查验身份证件时，中方人员要主动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相关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不要惧怕，更不要刻意躲避或逃跑，而要坦然地说明身份，或写明有关联系电话，让公司或相关部门派人主动与执法者联络。

（4）合理要求。遇到当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时，应要求其出示证件或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聘请的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处。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我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执法人员索要罚款单据。

（5）理性应对。遇到执法人员对中资企业或员工不公正待遇时，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节，通过律师渠道进行交涉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6.9 其他

在莫桑比克中资企业应主动融入当地社会，熟悉所在国法律法规，尤其是劳务用工方面，应依据当地劳动法妥善处理公司与雇员、中方雇员与当地雇员、公司与劳动管理部门的关系。

同时，应按照国内和所在国的有关规定公平、合理竞争，尤其工程承包行业，避免恶性竞争和不正当竞争，为中资企业在当地和谐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7. 中国企业/人员在莫桑比克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依法用法。企业在莫桑比克从事经贸投资合作业务，一是要学习和熟悉当地法律，依法注册、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二是要学会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经营中出现的纠纷，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此外，企业在遇到法律纠纷时，应尊重司法部门的判决，遇到不公判决，应求助于律师按程序申诉。

（2）聘请律师。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开展经贸投资合作时，应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或其他涉法案件，可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以最大限度地保护企业自身利益。

（3）法律咨询。中国企业在遇到问题时，可以通过中国商会咨询相关事宜，交流遇到的问题，介绍专业律师，寻求法律保护。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密切联系。莫桑比克政府对外来投资十分重视，专门成立了外国投资促进中心（CPI）。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投资合作时，应主动与莫桑比克政府主管部门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建立良好的工作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其更多的支持。此外，也可直接向莫桑比克外国投资促进中心反映。

莫桑比克外国投资促进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Ruada Imprensa， 332 （一楼）Caixa Postal 4635，Maputo
电话：00258-21313310/75，00258-21313295/99
传真：00258-21313325
网址： www.cpi.co.mz

（2）寻求支持。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投资合作中，遇到突发事件或重要问题，除在第一时间向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处及公司总部报告外，也应及时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及项目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反映情况，以取得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保护责任。中国公民在莫桑比克境内的行为，受到国际法及驻在

国当地法律约束。遇到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特别是领事部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范围内实施保护；上述公民有权请求大使馆保护。

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Embaixada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em Moçambique）联系方式：

地址：Av. Julius Nyerere 3142， Maputo， Moçambique

信箱：4668 Maputo

电话：00258-21491560

传真：00258-21491196

手机：00258-823262400

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联系方式：

地址：Av. Kenneth Kaunda 1096，Maputo

信箱：2545 MAPUTO

电话：00258-21485454

（2）报到登记。中国企业（主要是国有企业和重要民营企业）在进入莫桑比克实施投资合作或成立公司前，应事先征求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参处意见；企业在莫桑比克投资注册后，应主动到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在日常情况下，应经常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络和沟通。

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参处网址：mz@mofcom.gov.cn

中国外交部网址：www.fmprc.gov.cn

（3）服从领导。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从事投资合作活动中，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向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大使馆经商参处的领导和协调。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分析和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订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应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并应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此外，还应主动与当地安全部门建立良好的联系与合作机制，以便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寻求得到帮助。

（2）采取应急措施。在莫桑比克从事贸易和投资合作的中国企业，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到火灾或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救护电话。

当地警方电话 00258-21325031
报警电话 119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资企业初次进入莫桑比克市场，应及时与莫桑比克中国商会联系，咨询相关事宜，并积极加入商会。中国商会的联系方式：mzjc@afecc.com.cn。

如遇到疾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可第一时间与中国援莫桑比克医疗队联系，联系电话为：00258-21307463。

附录1 莫桑比克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外国投资促进中心(CPI)，网址：www.cpi.co.mz
（2）莫桑比克银行(BM)，网址：www.bancomoc.mz
（3）海关总局，网址：www.alfandegas.gov.mz
（4）国家统计局（INE），网址：www.ine.gov.mz
（5）出口促进局（IPEX），　网址：www.ipex.gov.mz
（6）农业部，　网址：www.minag.gov.mz
（7）科技部，网址：　www.mct.gov.mz
（8）环境协调部，网址：www.micoa.gov.mz
（9）教育文化部，网址：www.mec.gov.mz
（10）工贸部，网址：www.mic.gov.mz
（11）计划发展部，网址：www.mpd.gov.mz
（12）矿产资源部，网址：www.mireme.gov.mz
（13）卫生部，网址：www.misau.gov.mz
（14）旅游部，网址：www.visitmozambique.net
（15）农业部，网址：　www.portaldogoverno.gov.mz
（16）莫桑比克官方，网址：www.mozambique.mz
（17）莫桑比克企业商会

附录2 莫桑比克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莫桑比克中国商会
地址：马普托市列宁路26号华安公寓酒店3层
秘书：陈芳
电话：00258-848886099
电邮：mzcncc@gmail.com。

商会会长理事会单位如下：华安莫桑比克公司，南京住宅建设总公司C.C.M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莫桑比克办事处，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莫桑比克办事处，河南国际合作集团莫桑比克分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莫桑比克办事处。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莫桑比克》，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莫桑比克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莫桑比克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王利培参赞、杜磊随员。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莫桑比克外国投资促进中心（CPI）、莫桑比克部分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